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独立意见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董事会审议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1、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时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深圳前海联礼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上述事项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再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健

肖幼美

张龙飞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